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或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為550,000,000港元帶2%票息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為每股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或須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並須遵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
- (d) 由本公司之董事會不時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鑒)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就其全權酌情考慮認為必須、必要、適宜或權宜以使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達成或生效之該等行動或事宜，或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關連、附屬或相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擴充。」
2.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代表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附註之附註1而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豁免因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號決議案)，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取得的投票權較最低合共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增加多於2%，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作出全面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書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所獲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卓福民先生。